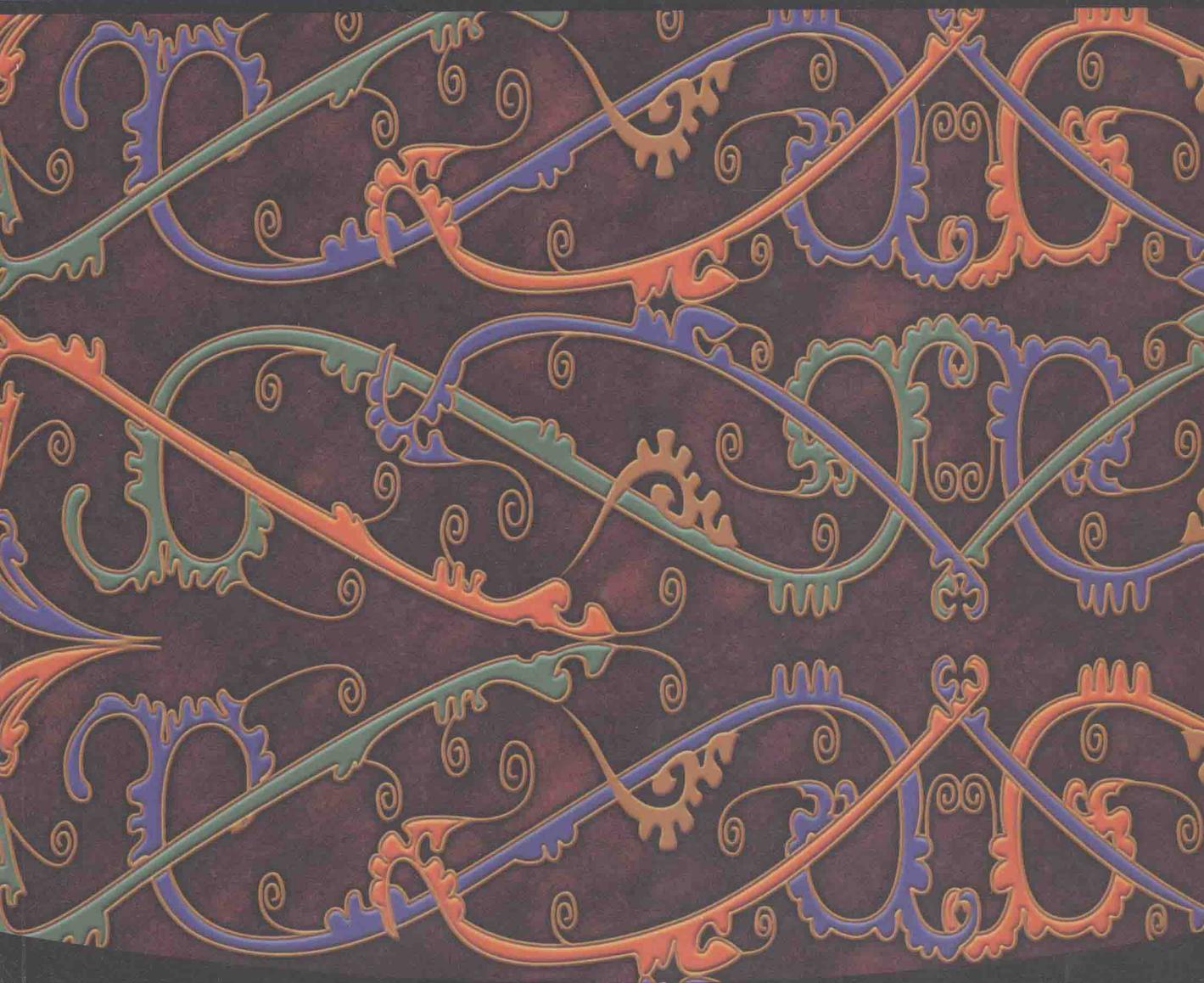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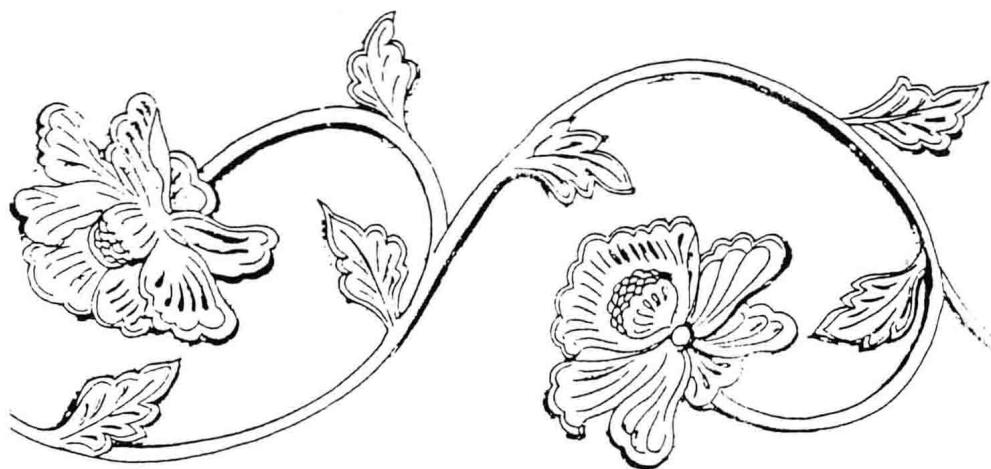
# 睡虎地秦簡初採

高 敏○著



# 睡虎地秦簡初探

高 敏 著



##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睡虎地秦簡初探／高敏著。--初版。--臺北市

：萬卷樓，民 89

面； 公分

參考書目：面

ISBN 957-739-266-0(平裝)

1. 簡牘 2. 中國-歷史-秦[公元前221-207]

621.9

89001903

## 睡虎地秦簡初探

著 者：高 敏

發 行 人：許燦輝

責 任 編 輯：李冀燕

出 版 者：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67 號 14 樓之 1

電話(02)23216565 · 23952992

FAX(02)23944113

劃撥帳號 15624015

出版登記證：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 5655 號

網 站 網 址：<http://www.wanjuan.com.tw/>

E -mail：[wanjuan@tpts5.seed.net.tw](mailto:wjanjuan@tpts5.seed.net.tw)

經 銷 代 理：紅螞蟻圖書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文德路 210 巷 30 弄 25 號

電話(02)27999490

FAX(02)27995284

承 印 廠 商：晟齊實業有限公司

電 腦 排 版：浩瀚電腦排版股份有限公司

定 價：500 元

出 版 日 期：民國 89 年 4 月初版

(如有缺頁或破損，請寄回本社更換，謝謝)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ISBN 957-739-266-0

## 自序

自 1976 年《文物》雜誌先後於第六、七、八期刊佈發現於湖北省雲夢縣睡虎地的秦墓竹簡釋文以後，由於我在昔日的秦史教學與研究中，深感秦史史料奇缺，因而對這批新的秦簡，有如久旱逢甘霖之感，於是在從同年 10 月到 1978 年元月的十四個月時間裡，寫成了讀《雲夢秦簡》的札記若干篇。1978 年元月，便結集為《雲夢秦簡初探》交河南人民出版社。1979 年元月，河南人民出版社正式出版了此書稿，共收從《〈大事記〉的性質與作者質疑》到《從〈秦律〉的刑罰類別看地主階級的法律實質》第十五篇系列論文，凡 15.4 萬字，印數 24,500 冊。由於該書是秦簡釋文公佈後第一部對它進行研究的專書，所以很快銷售一空。出版社見此情景，又立即催促我擴大篇幅，準備再版。於是我又增加了從 1978 年到 1979 年間新寫的《「有秩」非「嗇夫」辨》、《論秦漢時期的亭》、《秦的奴隸制殘餘與秦末農民起義》、《見於〈秦律〉中的訴訟、審訊與量刑制度》及《秦簡幾種稱謂的涵義試析》等文稿，又擴大了初版中《從雲夢秦簡看秦的若干制度》一文，刪削了初版中的一些不合時宜的議論，並根據重新公佈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作了相應的釋文更正，於 1980 年春再次交給河南人民出版社。河南人民出版社於 1981 年 7 月正式再版了該書，定名為《雲夢秦簡初探（增訂本）》，字數由初版的 15.4 萬增加到 25.7 萬，印數 4000 冊。

《雲夢秦簡初探（增訂本）》出版後，又很快銷售一空。出版社正擬重印之際，不料因社址搬遷而將紙型丟失，隨後又逢出版日益困難的情況，致使該書重印無望。由於 1999 年的一次偶然的機會，臺灣臺中市東海大學吳福助教授向我索取此書，我便以上述情況坦誠相告。吳教授出於對拙著的偏愛，立即向臺灣臺北市的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推薦，該公司立即同意接受《雲夢秦簡初探（增訂本）》的再版工作，並通過吳福助教授在陝西臨潼市的秦俑博物館由張文立先生複印了《增訂本》。

## 2 睡虎地秦簡初探

此次臺灣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再版《雲夢秦簡初探（增訂本）》時，由於又增加了我於 1980 年以後陸續寫成的《秦代經濟立法原則及其意義》、評《〔日〕堀毅著〈秦漢法制史論考〉》、與《爲學有如積薪，後來者居上——評吳福助著〈睡虎地秦簡論考〉》等文；同時考慮到吳福助教授所說以《雲夢秦簡》命名，不如以《睡虎地秦簡》稱之爲好的建議，遂改書名爲《睡虎地秦簡初探》；又接受萬卷樓編輯部的寶貴建議，刪去了原書的他序與《後記》，增加了這個說明原委的自序。

方政 謹識

2000 年 2 月 28 日序於鄭州大學翹楚齋

## 前言

關於秦的歷史，現存文獻記載甚少，以致治秦史者，往往依據漢制去推斷秦制。如秦時服役者的年齡問題，史學家便認為秦的服役者以二十三歲始役，五十六歲免老，一生服役三十三年，同漢制相同。有的則因《史記》漏載或誤載，有的因為《漢書》未言及或言而不詳，還有的雖有簡略記載，卻互相矛盾。這一切，也使得有關秦史的若干具體情況不甚清楚，甚至產生錯誤的說法。如《史記·秦本紀》、《六國年表》及諸《世家》關於戰爭年代與地點的記載，矛盾不少，往往不明其是非。又如《漢書·百官公卿表序》載秦的官制十分簡略，雖唐人杜佑《通典》中《職官典》，增補了個別秦官，仍有所缺，如嗇夫一官就缺少記載，以致對秦的官制往往發生誤解；甚至對秦的官制中的若干情況，還處於不甚了了的狀況。特別是關於秦的土地制度，自《漢書·食貨志》引董仲舒語提出了商鞅變法後「民得賣買」的問題以後，大都認為是土地私有制，對文獻中有關土地制度的各種矛盾，往往採取避而不談的態度；甚至對商鞅「廢井田，開阡陌」的具體作法，也歷來爭論不休，得不出一個明晰的概念，只好不了了之。還有盛行於秦漢時期的賜爵制度，歷時達五、六百年之久，對於研究這段時期的社會階級狀況、土地制度的變化發展、軍功地主階層的形成、壯大及其向豪強世族地主階層的轉變等等問題，都有著密切的聯繫。然而，關於這一關係重大的賜爵制度的材料，卻十分貧乏。《史記·商君列傳》雖然講到了此制的內容與原則，卻僅寥寥數語；先秦諸子涉及此制者，也東鱗西爪，頗不完備；《商君書·境內篇》雖然比較集中地講到了這一制度，但又有人懷疑它不是商鞅的作品而使人不敢輕信。由於這一切原因，以致後人往往只能根據《漢書·百官公卿表序》及《續漢書·百官志》中所講到的關於賜爵制度的點滴內容，去推斷秦的賜爵制度。這樣，自然無法弄清秦的賜爵制度的主要內容、特徵所在和階級實質，也看不出賜爵制度本身的變化發展，甚至還導引出了一些糊塗的看

法而不自覺。至於秦的租賦制度、郵傳制度、官吏的考核制度、戶籍制度、由官府稟給衣食的制度以及由國有土地、國有牧場和國有手工業作坊等組成的國有經濟體系等等方面，《史記》與《漢書》很少涉及或者基本上沒有涉及，經常令人有文献無徵之感。更有秦的奴隸制殘餘問題，文獻記載尤其缺少，甚至有人說存在於漢代的「隸臣妾」，為「秦所無」。尤其是關於秦的法律，從文獻中，人們只知道商鞅曾根據李悝的《法經》創立了《秦律》，除一些零星條文外，並不明白商鞅制定的《秦律》究竟怎樣，也弄不清秦的刑罰審訊制度到底如何，更不了解《秦律》同《漢律》的異同。至於《秦律》的特徵、階級實質和有無一個逐步演變過程等等問題，更使人無法置喙。由於上述這一切史料上的缺乏而引起的種種疑難，又必然要影響到對秦的歷史的了解，也妨礙著人們對「漢承秦制」問題的探討，自然也就無法對秦、漢之間各種制度的一致性與差別性作出比較詳細的說明，最後，還必然要影響到人們對秦漢歷史發展規律的認識深度和對秦、漢社會性質問題的探索。由於上述這一切情況的出現，都同史料的嚴重缺乏有密切關係，因此，對秦史的研究，便亟待於地下材料的發現。

一九七五年冬，我們的考古工作者，在湖北省雲夢縣睡虎地發掘了十一座秦墓，並從第十一號墓中發現了一大批秦朝的竹簡和從第四號墓中發現了兩件秦的木牘。這批秦簡與木牘統稱為《雲夢秦簡》或《睡虎地秦墓竹簡》，為我們研究秦史提供了寶貴的資料。它的釋文已由雲夢秦簡整理小組精心地整理出來，先後發表於《文物》一九七六年第六、七、八期，四號墓的木牘釋文則發表於同年《文物》的第九期。隨後不久，又由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把它彙集在一起，命名為《睡虎地秦墓竹簡》（以下簡稱《秦墓竹簡》），於一九七八年十一月，由文物出版社出版，並逐條作了詳細的注釋與今譯。

《睡虎地秦簡》，包括如下幾項重要內容：

第一，《南郡守騰文書》，竹簡原題《語書》：凡十四枚簡文，發現於第十一號秦墓的人骨腹前下部。簡文的開頭有「二十年四月丙戌朔丁亥，南郡守騰謂縣、道嗇夫」的話。從南郡設立的時間及朔閏去推算，這裡的「二十年四月丙戌朔丁亥」，是指秦始皇二十年（公元前 227 年）四月初二。從內容來說，是秦的南郡郡守騰發布的文書，故定名為《南郡守騰文書》，簡稱《文書》；《秦墓

竹簡》一書正名為《語書》。

第二，《編年記》：共五十三枚簡，發現於第十一號秦墓的人骨頭部。它按編年的體例記載了上起秦昭王元年（公元前 306 年）、下迄秦始皇三十年（公元前 217 年）間軍政大事及一個名叫「喜」的地方官從出生到從軍、為吏的經歷。據《雲夢秦簡》整理小組研究及有關部門對該墓墓主人骨的鑒定，認為簡文中提到「喜」，就是墓主的名字；此人大約死於始皇三十年，故簡文編年止於此年。由於這組秦簡記載了秦的軍政大事，故《秦墓竹簡》一書定名為《編年記》。

第三，《為吏之道》：由五十一枚竹簡組成，發現於第十一號秦墓的人骨腹前下部。其內容講的是如何作官吏的一些準則。由於簡文開端有「凡為吏之道」一語，故定名為《為吏之道》。有人認為這是當時書籍的一種，有人認為是專門給官吏看的一篇近乎論文的文章。《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認為：「是供學習做吏的人使用的識字課本」，從其行文的格式判斷，是屬於「相」這種勞動者春米時唱的曲調。不管看法如何不同，並不影響對這部分簡文的理解。在它的末尾有注明為《魏戶律》及《魏奔命律》的法律條文各一條，與《為吏之道》簡文前後均不銜接，顯然是抄寫時濫入或附載於此作為秦律的補充。這兩條魏國法律均有「廿五年閏再十二月丙午朔辛亥」字樣，有人據曆推算，認為應是魏安釐王二十五年（公元前 252 年）頒布的法律，相當於秦昭王五十五年（見季勛：《雲夢睡虎地秦簡概述》，《文物》雜誌 1976 年第 5 期）。果如此，則《為吏之道》簡文的撰寫時間不能早於秦昭王五十五年。

第四，《秦律》：屬於秦時法律令、解釋法律令和治獄案例的簡文共有五種類型。由於它們都和秦的法律有關，故總稱為《秦律》。如果按其發現的部位的不同來區分，則可區分為四組：一是發現於第十一號墓墓主頸右的約二百一十枚竹簡，其內容是關於秦的法律條文和有關術語的解釋。二是發現於第十一號墓墓主軀幹右側的約二百零一枚竹簡，全部是秦的法律條文，而且每條律文的末尾都注明了所屬法律的篇名，約有《田律》、《倉律》、《廄苑律》、《金布律》、《置吏律》、《軍爵律》、《傳食律》、《工律》、《工人程》、《徭律》、《關市》、《行書》、《效》、《均工》、《司空》、《內史雜》、《尉雜》和《屬邦》等十八個律名。三

是發現於同墓墓主腹下部的一百零二枚竹簡，也全部是法律條文，而且也有法律的篇名，如《除吏律》、《除弟子律》、《效律》、《公車司馬獵律》、《藏律》、《中勞律》、《游士律》、《捕盜律》、《傅律》、《戍律》、《敦表律》及《牛羊課》等名目，其中的《效律》除內容上與第二組秦律的一部分有重複外，且《效律》的第一支簡背面有「效」字。四是發現於墓主頭骨右側的九十八枚竹簡，各條開端均有小題如《治獄》、《訊獄》、《封守》、《賊死》、《遷子》、《黥妾》、《告臣》等二十五個名目，有人認為是治獄的一些案例，但這部分簡文的最後一枚反面，原題《封診式》。上述四組秦律簡文，如果按其性質區分，則可分為五種類型：第一種是有《田律》、《廄苑律》、《倉律》等十八個律名的簡文，即上述等二組，《秦墓竹簡》一書稱它為《秦律十八種》。第二種為竹簡背面有「效」字的法律簡文，即上述第三組的一部分，凡六十枚簡文，《秦墓竹簡》一書稱之為《效律》。第三種是上述第三組中的有律名的竹簡，凡四十二枚簡，《秦墓竹簡》一書稱它《秦律雜抄》。第四種是解釋性律文，也有人稱它為《法律答問》，即上述第一組竹簡；第五種是治獄案例，也有人稱之為治獄格式，《秦墓竹簡》一書根據其原題正名為《封診式》，即上述第四組竹簡。《文物》雜誌發表《秦律》釋文時，就是按照這五種律文的先後次序排列的；《秦墓竹簡》一書，也同此次序。

第五，木牘二件：均出土於雲夢縣睡虎地第四號秦墓中，其一約有二百餘字，另一件約有一百餘字，分別為參加戍守淮陽的兵士黑夫與驚寫給家裡的家信，發表於《文物》雜誌 1976 年第九期，《秦墓竹簡》一書未收入。

第六，《日書》等卜筮一類書籍：在第十一號秦墓中，還有這樣兩部分竹簡：一部分發現於人骨足下，其中有一支竹簡的背面有《日書》二字；另一部分發現於人骨頭部右側，內容與《日書》相似，竹簡兩面均有文字，還有一些圖畫。據《史記·日者列傳·集解》云：「古人占候卜筮，通謂之日者」，可見這種《日書》，即日者用以占卜之書。

上述各類竹簡，共計一千一百五十五枚，尚不包括殘片八十片，不下幾萬字，是第一次大批出土的秦簡，是近幾年來我國考古發掘的重大收穫之一。根據這批秦簡，對秦代歷史的若干重大問題，可以獲得某些新的認識。例如《南郡守騰文書》（或《語書》）的出土，不僅有助於了解秦始皇時期的政治、軍事

鬥爭形勢，也有助於認識秦的用人制度、縣道並立的地方行政系統、縣設嗇夫的制度、郡守與縣道嗇夫的職權範圍以及傳遞文書的制度等等，還反映出從《田律》到《田令》的變化發展、區分「良吏」、「惡吏」的標準與意義等問題。又如《編年記》，它可以訂正、補充與印證《史記·秦本紀》、《六國年表》及有關《世家》、《列傳》關於秦的統一戰爭的若干年代、地區和具體經過，也可以印證與糾正前人對《史記》有關記載的解釋，更可以從中看出秦的地方官制、秦的徭役制度、秦的曆法、當時的統一戰爭與反統一戰爭以及某些地名的歷史沿革等等，其史料價值不亞於《史記·六國年表》中的關於秦的年表部分。至於《爲吏之道》，除了能說明當時官吏的行爲標準、良劣準則外，還反映出儒法融合的初步迹象以及當時社會的風尚等等問題。最為重要與內容至為豐富的，還是《秦律》。它不僅填補了自李悝《法經》與商鞅《秦律》散佚以來的空缺，是研究法制史的重要史料；同時還是研究秦的階級、階級關係、階級鬥爭的不可多得的資料。秦的官制、土地制度、徭役制度、賜爵制度、租稅制度、官吏考核制度、罪犯審訊制度、工匠培訓制度、戶籍制度、上計制度、仕進制度、以及倉庫的類型、結構、設置、封堤、管理等制度，由官府稟衣、稟食、傳食等制度和管理、財經出納的預算、決算制度等等，也都在《秦律》中有明確而且比較詳細的反映。此外，如當時的物價、秦的牛耕、城市制度、商品經濟、對待外商的政策、官私手工業、社會風氣、流行疾病以及秦人的思想、文化特徵等等也有所反映。特別值得一提的是，關於秦的刑名、刑罰、刑徒、刑期及隸臣妾的地位、來源、特徵等等，《秦律》也提供了充分的資料，對於了解秦的刑罰制度和奴隸制殘餘等問題，有著重大的意義。甚至還可以從《秦律》與現存《漢律》零星條文的比照中，看出秦、漢律的異同和中國古代法制的演變軌迹。至於第四號秦墓出土的木牘二件，反映了秦時服役者自備衣服的重大問題，也有關於物價、賜爵及錢幣等等方面的反映。從《秦律》和《日書》，還可以看出秦家庭結構、婚姻制度、財產關係以及人們的好尚等等。此外，由於出土秦簡的簡文，都是用毛筆墨寫的秦隸字體，因此，它也是研究我國古代書寫工具的考古學和研究古代文字演變的古文字學的極好實證資料。

總之，雲夢出土的秦簡具有重大的史料價值，其作用與意義將同居延等地

現已出土的漢簡對漢代歷史研究的作用與意義不相上下。因此，通過對它的研究，將會有利於打開我們的思路，廣大我們的視野，豐富我們的感性認識，從而將會使我們獲得新的啓發，最終將會使史學界對秦的歷史的某些方面獲得某些新的看法，甚至可以撰寫出完全新的秦史來！

但是，對《雲夢秦簡》的研究並不是一件輕而易舉的事。它不僅文字艱深、簡古，還有許多名詞、術語頗難理解，有個別文字還根本不認識，簡文又有脫漏處。這一切，都增加了研究它的困難。更重要的還在於《秦律》的撰寫年代需要作出判斷，它同商鞅《秦律》的區別與聯繫是首先必須解決的問題，否則勢必影響對它的正確運用和理解。從秦簡中發現問題和提出問題，都需要對秦簡的各個部分有比較透徹的了解，才有可能；也需要對《秦律》中許多自相矛盾的簡文作出合理的解釋，方能辦到。在研究過程中，僅僅限於對秦簡本身進行分析，還是很不夠的，必須同尚存的文獻記載廣泛地聯繫起來進行了考察，才能判斷何者為文獻所有，何者為文獻所無；何者與文獻一致，何者與文獻矛盾。在這個基礎上，方能提示出簡文的精神實質，方能恰當地估計其作用與意義，才有可能發現和提出某些問題。個人捫心自問，是缺乏這方面的基礎知識和研究能力的。好在睡虎地秦竹簡的整理小組，已經把釋文精心地整理出來，並作了必要的注釋和考證，為我們提供了一定的方便條件。

自《雲夢秦簡》的釋文刊布以後，已經引起了史學界的一定注意，對它進行研究的活動正在各地開展。個人基於對秦、漢歷史的愛好和教學、科研的需要，在昔日學習秦漢史的基礎上，於一九七六年十月下旬開始到一九七八年元月，陸續寫出了關於讀《雲夢秦簡》的札記若干篇。其中有對《雲夢秦簡》的史料價值進行探討的，也有就某一專題或某種制度對《雲夢秦簡》進行綜合性的初步研究的，還有近乎史料整理性質的材料排比。為了努力為歷史科學研究做些添磚添瓦的工作，我願意把自己在學習中的一些粗淺的心得體會提供出來，以期起到拋磚引玉的作用，並向史學界的老前輩和廣大史學工作者請教！由於個人水平低下，秦簡本身又艱深難懂，加上只能在教學與工作之餘進行，時間頗難保證，資料又受到限制，所論各節，一定有許多錯誤和欠妥之處，我誠懇地希望能獲得同儕先進的批評、幫助、指教。好在錯誤往往是正確的先導。與其怕

犯錯誤而裹足不前，不如知難而進，在可能錯誤的實踐中吸取教益。

最後，還需要附帶說明的是，關於書中所引秦簡，係根據《文物》雜誌所刊《雲夢秦簡釋文》及文物出版社出版之《睡虎地秦墓竹簡》一書。二者句讀有差異的地方，或從其一，或參以俚見略有變動。簡文有脫字之處，一律用「□」號代替；異體字與假借字，則加上（ ）號。有時為了避免排印的困難，就略去了簡文中的異體字或假借字，如「歟」字直寫作「也」，「可」字直寫作「何」，「酉」直寫作「酒」，「灋」直寫作「法」或「廢」。好在有原簡可查，不致引起誤解。引用簡文的著重號，均以引者所加，非原簡所有。

一九七八年元月於鄭州大學

一九八〇年春修訂

\* \* \* \* \*

拙著《雲夢秦簡初探》出版已逾二十年，《雲夢秦簡初探〈增訂本〉》的出版，也已接近二十年。在這二十餘年中，《雲夢秦簡》的研究發生了很大變化。故臺灣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決定出版拙著時，要求我在原書《前言》中對此略作說明；我個人也認為很有必要，故遵命為之！

當我於 1976 年 10 月至 1978 年元月撰寫《雲夢秦簡初探》書稿時，《雲夢睡虎地秦墓》簡牘圖版及《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均未出版。我僅僅是根據《文物》雜誌 1976 年第六、七、八期所刊釋文，在當時研究秦簡的文章甚少的情況下，主要就自己讀後的一些體會，而寫成了一系列從各個方面探究秦簡史料價值的文章。加上當時只能在教學與工作之餘進行，時間十分有限，以致文獻材料的徵引也僅限於平日所知和所見者，未及廣泛蒐檢。因此，《初探》中所提出的一些問題與看法，只能是初步的，故名之曰《初探》。但是，儘管如此，《初探》中所提出的問題與看法，卻是秦簡刊佈之初對秦簡的最早探索，它反映了我未受他人影響或很少獲益於他人研究成果的原始認識。這對於檢驗我個人的十分有限的認識能力倒是有意義的事。

後來，隨著時間的推移，海內外學者研究睡虎地秦簡者與日俱增，研究論文與專著也相繼發表和出版，形成了名副其實的「秦簡研究熱」。在這一過程

中，提出了許多新問題和新見解，秦簡研究的面擴大了，研究的深度加大了，大大推動了整個睡虎地秦簡的研究工作，甚至帶動了整個秦史與西漢史的研究，同時也湧現出了一大批生氣勃勃的通過秦簡研究而進入秦漢史研究殿堂的史學人才。這無疑是十分可喜的！

在這一過程中，由於許多新問題與新見解的提出，對秦簡內涵的分歧看法，也日益顯現出來。分歧比較大和比較集中的，大致有關於隸臣妾的身分問題、秦時服役者的成年標準問題、「葆子」的含義問題、「匿田」的性質問題、秦時的刑徒有無刑期和刑期的長短問題、秦律的先進性問題、秦的刑罰體系問題、釋文的正誤問題、秦的牛耕問題、秦簡中的昌平君與文獻中的昌平君是否為同一人的問題、秦簡中的南郡守騰同文獻中的南郡假守騰及內史騰是否為同一人的問題、有秩與嗇夫是否完全相同的問題、大嗇夫是否為縣令問題及服役者的始役年齡究竟為十五歲、十六歲或十七歲的問題等等，不一而足。有分歧便有爭論，有比較，自然也有利於問題的解決，我認為這是完全必要的正常情況。通過論爭，上述問題有的已經解決或接近解決，有的至今還未形成共識。至少秦時服役者的年齡標準問題就疑義尚存。因為有些學者認為秦時服役者成年的標準不是年齡大小而是身體的高低，祇有到秦始皇十六年「自占年」和「初令男子書年」之後，或者秦始皇三十一年「令黔首自實田」之後，才出現年齡大小為始役標準的制度，在此之前都是以身高為標準，他們最有力的依據，就是秦簡中屢見的隸臣妾身高的記載。果真如此的話，那麼漢代簡牘中也屢見服役者身高的記載將作何解？難道也是以身高為標準的反映？最近出土的長沙走馬樓簡牘（見《文物》1999年第5期），也有「□戶下奴□長六尺，戶下奴進長五尺」（13-7637）等記有奴隸身高的簡文，難道還是以身高為標準的反映？我想身高說將是很難解釋的。

通過《初探》出版後二十年的秦簡研究，我也發現拙著《初探》所提出的一些問題和看法，並沒有成為爭論的焦點，分歧的看法也不十分明顯，甚至可以說無形中形成了共識。這些問題至少包括：商鞅《秦律》與出土《秦律》的區別和聯繫問題，秦簡《編年記》與《史記》的關係問題，秦簡《爲吏之道》所反映的儒法融合問題，秦的奴隸制殘餘問題，秦的土地制度的性質與狀況問題，秦的賜爵制

度的爵名、爵級與特徵問題，秦的亭制問題，秦的訴訟、審訊與量刑制度問題，秦的上計制度與守官制度問題，秦的倉儲管理制度、官私工商業制度及財經會計制度等等。這說明我在《初探》中提出的不少問題與看法，也許仍有某種參考性的意義。至於後來陸續新寫的一些文稿，其他學者似乎很少涉及，似乎也有一定的參考意義。是否如此，我想還是讓讀者去體認、去品評，我誠懇地期待著各種批評與指教！

2000年2月28日補識於鄭大廈楚齋

# 目 錄

自序	1
前言	1
《編年記》的性質與作者質疑	1
關於秦時服役者年齡問題的探討	7
——讀《睡虎地秦簡》札記	
勞動人民是戍邊徭役的主要承擔者	15
——讀《睡虎地秦簡》札記	
南郡守騰的經歷及其發布《語書》的意義	23
——讀秦簡《語書》札記	
商鞅《秦律》與睡虎地出土《秦律》的區別和聯繫	27
從出土《秦律》看秦的奴隸制殘餘	39
《秦律》是地主階級壓迫、剝削農民階級的工具	55
關於《秦律》中的「隸臣妾」問題質疑	69
——讀《睡虎地秦簡》札記兼與高恆商榷	
秦簡《編年記》與《史記》	85
從《睡虎地秦簡》看秦的土地制度	105

從《睡虎地秦簡》看秦的賜爵制度	123
論《秦律》中的「嗇夫」一官	135
從《睡虎地秦簡》看秦的若干制度	149
秦簡《爲吏之道》中所反映的儒法融合傾向	189
——兼論儒法諸家思想融合的歷史演變	
從《秦律》的刑罰類別看地主階級法律的實質	201
「有秩」非「嗇夫」辨	207
——讀《睡虎地秦簡》札記兼與鄭寶商榷	
論秦、漢時期的「亭」	215
——讀《睡虎地秦簡》札記	
秦的奴隸制殘餘與秦末農民起義	229
——讀《睡虎地秦簡》札記	
見於《秦律》中的訴訟、審訊和量刑制度	245
《睡虎地秦簡》中幾種稱謂的涵義試析	265
秦代經濟立法原則及其意義	279
評〔日〕堀毅著《秦漢法制史論考》	291
爲學有如積薪，後來者居上	311
——評吳福助著《睡虎地秦簡論考》	

## 《編年記》的性質與作者質疑

《編年記》，是雲夢縣睡虎地秦墓中出土的秦簡的一部分。由於這部分秦簡，自成體系，按年記載了上起秦昭王元年下迄秦始皇三十年間的軍政大事，所以定名為《編年記》。據《文物》雜誌所載《湖北雲夢睡虎地十一號秦墓發掘簡報》（1976年第6期，以下作《簡報》），該墓的墓主就是《編年記》中提到的「喜」。並謂《編年記》之所以終於始皇三十年，是由於墓主「喜」死於是年的緣故。據有關部門對十一號墓中的人骨架鑒定，認為墓主是個四十多歲的男性，同《編年記》中「喜」的年歲是很相近的，進一步證明墓主應是「喜」。既然如此，那麼，在「喜」的墓內放入《編年記》一卷有什麼意義呢？它又是出於誰的手筆呢？換言之，這涉及《編年記》的性質與作者問題。

關於《編年記》的性質，季勛在其《雲夢睡虎地秦簡概述》一文中說：「有些像後世的年譜」（《文物》1976年第5期）；《簡報》也說：它「類似後來的年譜」。細讀《編年記》所載，這個結論雖然基本上是正確的，但仍有可疑處。首先，《編年記》起於秦昭王元年，如果單純是墓主「喜」的年譜性質，則不應從昭王元年開始，只從「喜」的生年即昭王四十五年開始就可以了。由此可見，《編年記》不完全是「喜」一個人的年譜的性質。其次，《編年記》從昭王元年到昭王四十四年，寫的都是秦的軍政大事，無一字涉及墓主「喜」及其家世的地方，這尤其與年譜的體例不合。然而，《編年記》的後半部分，卻酷似年譜，以致《編年記》在寫法上，前半部分與後半部分判然不同。這種不同，主要有下列三方面：

第一，自「喜」出生以後，《編年記》的記述詳細了，不僅有年次，而且有月份；不僅有秦的軍政大事，而且有「喜」一家的情況及「喜」個人的經歷。

第二，自「喜」出生開始，記述的主體變了，即不再以秦的軍政大事為主體，而是以「喜」的家世與個人經歷為主體了，如「喜傳」、「喜榆史」、